

苗栗縣後龍鎮成功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附件七)。

參、報考資格

甄選階段	報名資格
第一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在有效期者。
第二次招考	第1次招考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具有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皆可報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在有效期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
第三次招考 <含>以後	第1、2次招考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具有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皆可報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在有效期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報名方式及甄選時間地點：

一、甄選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

- 1、本校網站 (<https://cges.mlc.edu.tw/Home/Index.php>)
- 2、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學校公告 (<http://www.mlc.edu.tw/>)
- 3、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

二、報名及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採現場報名方式(通訊報名恕不受理)，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出具委託書(附件一)；相關證件請繳驗正本，現場驗畢後發還，影本一份本校留存，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二)報名及甄選時間：

報名、甄選次別	報考資格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第一次招考 報名日期及甄選時間	須符合第一次招考資格條件人員	111年8月4日 8：00-8：30	111年8月4日 9：00 起
第二次招考 報名日期及甄選時間	須符合第二次招考資格條件人員	111年8月4日 10：30-11:00	111年8月4日 11：30 起
第三次招考 報名日期及甄選時間	須符合第三次招考資格條件人員	111年8月4日 13：00-13：30	111年8月4日 14：00 起
第四次招考 報名日期及甄選時間	須符合第四次招考資格條件人員	111年8月5日 08：00-08:30	111年8月5日 09：00 起
第五次招考 報名日期及甄選時間	須符合第五次招考資格條件人員	111年8月5日 10：30-11：00	111年8月5日 11：30 起
第六次招考 報名日期及甄選時間	須符合第六次招考資格條件人員	111年8月5日 13：30-13:30	111年8月5日 14：00 起

(三)報名及甄選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成功國民小學（苗栗縣後龍鎮水尾里12鄰104-1號）。

連絡電話：037-722211 分機 10 洽人事單位

(四)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各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五)報到時間：各次招考甄選前10分鐘，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人事單位完成報到，逾時取消資格。

(六)報名當次進行甄選，唱名三次未到試場者視為棄權。

(七)報名手續：請繳驗下列證件：

- 1、報名表(附件四)：請詳填各欄位後，A4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附件一)。
- 2、准考證(附件五)：A4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3、國民身份證正本(請將正、反面影印於A4紙張同一頁)。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A、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 B、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C、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D、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七)。
- 5、切結書(附件二)。
 - 6、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
 - 7、已修畢報名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 8、身心障礙證明。(無者免繳驗)。
 - 9、同意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檢具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或同意書，及同意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附件六))。
 - 10、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證明。(無者免繳驗)
- (八)備妥一式兩份的簡歷自傳及教案，於口試及試教時交予主考官。
- (九)繳交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之回郵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收信地址及聯絡電話)。
- (十)報名費用：免費(報名表格及附件請自行下載)。

伍、錄取標準

甄選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如甄試成績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之順序如下：

- 一、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者。
- 二、按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陸、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一、正取：

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缺)：1名。
備取：若干名，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二、聘期與待遇：

(一)聘期：自報到隔日起至112年7月1日止。

(二)待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三、若有錄取人員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或放棄報到時，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應配合本校校務及教學需要，不得拒絕授課科目之教學與教學相關支援工作或學校行政職務之安排。

柒、甄選方式：總分 100 分

一、所有考生均應全程參加口試及試教。(依現場叫號順序進行甄選)

一、口試佔50%：口試時間以每人10分鐘為原則。(含書面審查)

評分內容：(一)儀容舉止態度與表達能力(二)班級經營與管理(三)教育的基本認識與理念(四)專業精神與敬業態度(五)學科專門知識。請準備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參酌。

二、試教佔50%：試教時間以每人10 分鐘為原則。

評分內容：(一)引起學習動機(二)表達能力(三)教學方法與技巧(四)儀容舉止(五)時間分配(六)達成單元教學目標。

試教版本：

類 科	使用版本	備 註
一般類科	自選康軒數學第十冊	試教時不得攜帶或使用自備教具

捌、錄取聘任：

一、錄取公告：

- 1、本校網站(<https://cgcs.mlc.edu.tw/Home/Index.php>)
- 2、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學校公告 (<http://www.mlc.edu.tw/>)
- 3、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

二、成績單寄發：於各次招考當日以限時掛號寄發，如未收到通知函請逕至本校查閱，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各次招考公告	時 間
第一次招考錄取公告	111年8月4日10:00時前公告
第二次招考錄取公告	111年8月4日12:30時前公告
第三次招考錄取公告	111年8月4日15:30時前公告
第四次招考錄取公告	111年8月5日10:00時前公告
第五次招考錄取公告	111年8月5日12:30時前公告
第六次招考錄取公告	111年8月5日15:30時前公告

三、報到日期：正取人員請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單位辦理報到手續。如逾期未報到，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甄選階段	報到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1年8月4日10時30分前
第二次甄選	111年8月4日13時00分前
第三次甄選	111年8月4日16時00分前
第四次甄選	111年8月5日10時30分前
第五次甄選	111年8月5日13時00分前
第六次甄選	111年8月5日16時00分前

玖、成績複查：如對甄試成績結果有疑慮者，應檢附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三)，由本人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各次成績複查	時 間
第一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年8月4日10:20時前
第二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年8月4日12:50時前
第三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年8月4日15:50時前
第四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年8月5日10:20時前
第五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年8月5日12:50時前
第六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年8月5日15:50時前

拾、附則：

- 一、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在本校全球資訊網最新公告公布。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職。
- 三、進場甄試應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以便核對，未帶准考證不得入場甄試，准考證遺失應立即向本校補辦。
-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以下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重新評閱。
 -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 五、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 <http://web.cges.mlc.edu.tw/> 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六、經錄取之教師，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七、申訴電話：037-722211#10、申訴電子信箱：ali123@webmail.mlc.edu.tw。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9 日

(附件一)

委 託 書

茲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貴校111學年度
第 _____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此 致

苗栗縣後龍鎮成功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被委託人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_____

住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苗栗縣後龍鎮成功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 _____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經查證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五、如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致

苗栗縣後龍鎮成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第 次招考、 報考類科、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	查	科 目 查 名 稱
	口試		
	試教		

注意事項

- 1、複試成績複查：
依簡章成績複查日程檢附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3、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申請閱覽試卷。
 -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 要求重新評閱。
 -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苗栗縣後龍鎮成功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__ 次招考 __ 缺額 甄選類別：國小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照片處
現職服務學校		職稱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通訊地址				身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email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經歷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教師登記類別					證書字號			
報考人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審核 (右欄考生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列印於同一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或已修畢報名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2張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郵資35元之回郵信封			
	◎ 簡要自傳 <請準備2份於口試或試教時交予主考官>							
資格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甄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審查單位 核章	人事				

(附件五)

苗栗縣後龍鎮成功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第 _____ 次招考

甄選類別：代理教師

准考證



(請與報名表之照片相同)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試地點：苗栗縣後龍鎮成功國民小學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下午 時 分

試務人員簽章：口試：

試教：

備註： 時 分起依准考證號碼，先後次序叫號，依報名序號進行試教及口試。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以便查驗
- 二、應試者請於 時 分前完成報到，如逾時以棄權論。
- 三、口試依序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呼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四、**請將准考證、身分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名，以示負責。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七、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八、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九、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試場。
- 十、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附件六)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
國民身分證字號 _____（為應徵苗栗縣後龍鎮成功國民
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
記檔案資料。

此致

苗栗縣後龍鎮成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七)

切 結 書 (國 外 學 歷)

_____ (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
自動辭職。

此致

苗栗縣後龍鎮成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